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58 號

聲 請 人 沈瑞庭

上列聲請人為擄人勒贖案件及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於假釋出監後，因故意更犯罪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，並入監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，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一律以死刑作為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規定；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亦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且有個案過苛之虞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重上訴

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而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，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行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聲請期間。至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，惟系爭規定二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有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符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